

生存權，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

四、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縮短認養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

提案人：江惠貞 李貴敏
連署人：邱文彥 潘維剛 呂學樟 吳育仁 楊玉欣
紀國棟 蘇清泉 馬文君 劉建國 廖正井
羅淑蕾 徐少萍 蔣乃辛 林德福 陳鎮湘
陳碧涵 曾巨威 陳根德 張嘉郡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丁委員守中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目前執業的麻醉師只有七百位，卻需服務全國 2,300 萬人口，因此被外界批評為台灣醫療「第六空」。而台灣醫療體系因麻醉醫師嚴重不足，衍生出麻醉師超量工作、無照醫師充斥民間醫院等弊端，這是造成台灣麻醉致死率居高不下的原因。根據醫界指出，2002 至 2008 年，台灣麻醉致死率是十萬分之十二，約是日本的 10 倍、英國的 21 倍及美國的 12 到 24 倍，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降低麻醉致死率，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加強麻醉醫師的人力培訓及獎勵人才留任；落實稽查無照麻醉醫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目前僅有九百多位麻醉醫師，其中二百位已改行，真正執業的只有七百位，卻需服務全國 2,300 萬人口，其中金門縣更只有一位麻醉師，要服務 11.31 萬人，因此被外界批評為除內、外、婦、兒和急重症等五大皆空外，麻醉科已成為台灣醫療「第六空」。而台灣醫療體系因麻醉醫師嚴重不足，衍生出麻醉師超量工作、無照醫師充斥民間醫院等弊端，這是造成台灣麻醉致死率居高不下的原因。根據台灣麻醉醫學會期刊指出，2002—08 年台灣麻醉致死率是十萬分之十二，約是日本的 10 倍、英國的 21 倍及美國的 12 到 24 倍，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降低麻醉致死率，本席要求衛福部加強麻醉醫師的人力培訓及獎勵人才留任；落實稽查無照麻醉醫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丁守中
連署人：陳碧涵 邱文彥 鄭麗君 徐耀昌 黃昭順
呂玉玲 楊瓊瓔 尤美女 陳怡潔 陳學聖
黃志雄 吳育仁 廖國棟 王惠美 潘維剛
江惠貞 李桐豪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2 人臨時提案，根據警政署的統計，2012 年的網路詐騙多達 2,245 件，佔全年詐欺案件的 10.88%，顯見網路造成的社會問題逐漸浮現。惟檢視

目前主管機關對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相關規範與管理，幾乎呈現無政府狀態；加上，消基會指出消費者上網購物，必須提供自己的姓名、地址、電話、帳戶甚至信用卡卡號，卻對賣東西給自己的賣家是誰，一無所知。而提供交易平台的業者卻未善盡管理責任，形成消費者保護的死角。因此，為督促政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完成網路交易平台的管理、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同時評估推動網路銷售業者的實名認證制度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根據警政署統計估算，2012 年的網路詐騙多達 2,245 件（包含網路帳號盜用、交友網站詐騙等），佔全年詐欺案件的 10.88%，顯見網路造成的社會問題逐漸浮現。惟檢視目前主管機關對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相關規範與管理，付之闕如，幾乎呈現無政府狀態；加上，消基會指出消費者上網購物，必須提供自己的真實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銀行帳戶甚至信用卡卡號，卻對賣東西給自己的賣家是誰，一無所知。而提供交易平台的業者卻未善盡管理責任，放任不肖賣家大量註冊帳號，亦未主動協助處理糾紛及協助買家避免遭受網路詐騙，形成消費者保護的死角。因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完成網路交易平台的管理、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同時評估推動網路銷售業者的實名認證制度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李貴敏 林明濤 楊玉欣 江啟臣

楊瓊瓔 蔡正元 邱文彥 羅明才 紀國棟

陳碧涵 林鴻池 盧嘉辰 林德福 吳育仁

蔣乃辛 陳根德 江惠貞 張嘉郡 廖正井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0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 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全力達成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實施綠色電價制度是新電力政策及推廣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之一。雖然，經濟部已著手規劃「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初步規劃 103 年度下半年可認購之綠色電力量為 3 億 1,000 萬度，然其計劃本身係以鼓勵民間認購綠色電力，對於政府部門是否應該優先認購綠色電力卻未加以規劃，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同時研擬政府部門用電需求優先購買綠色電價，使民眾與政府共同支持推廣再生能源，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綠能供給、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三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 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全力達成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實施綠色